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持續關連交易、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域高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美」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根據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利益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達美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3,200平方米辦公室物業，其為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貸方款額，並將由上述註銷所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乃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主席)

程建和先生 (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

冼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持續關連交易、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i)與達美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i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i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進口代理協議。

董事會函件

達美及利時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方式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貸方款額，並將由上述註銷所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資料，(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推薦意見及域高融資就此方面之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以及削減股份溢價。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有關各方

- (i)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達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達美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主要事項

達美將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把該物業租賃予利時日用品。

該物業之詳情

概況	概約總面積
工場(1樓)	25,248平方米
工場(2樓)	9,021平方米
辦公室(2樓至5樓)	3,200平方米

年期

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該物業之月租將為人民幣537,930元。相等於1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將支付予達美。租金須按季度提前支付。

租金乃由有關各方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市場租金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全年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應支付予達美之各自租金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租金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13,790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55,160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55,160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841,370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政府申請主要包括報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

年期

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之款項（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目前，增值稅率為17%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7%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6%。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出口代理協議之實際服務費，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年最少兩次要求利時進出口提供於過去六個月或以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比較數字及資料，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核實有關數字及資料。倘若本公司得悉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優於給予利時日用品的條款，則本集團將與利時進出口重新磋商以取得更優惠條款，否則，本公司可能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更優惠條款。

先決條件

出口代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與出口代理協議類似之安排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329,711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63,87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個月)	人民幣2,496,205元 (未經審核)

全年上限

於出口代理協議年期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自服務費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8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30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支付之實際服務費；(ii)利時日用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460,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5%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進一步貶值最多10%)而釐定。

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每年15%乃以(其中包括)以下資料及假設為基礎：
(i)利時日用品年度銷售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ii)利時日用品將能維持良好業績表現及保持增長；(iii)整合廠房之協同效應所帶來之好處(包括改善資源管理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營運之效率)，將會為業務帶來長遠貢獻及；(iv)本集團將繼續其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實行針對邊際利潤較高產品及客戶之業務策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本集團。

年期

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確保進口代理協議之實際服務費，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年最少兩次要求利時進出口提供於過去六個月或以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比較數字及資料，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核實有關數字及資料。倘若本公司得悉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優於給予利時日用品的條款，則本集團將與利時進出口重新磋商以取得更優惠條款，否則，本公司可能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更優惠條款。

先決條件

進口代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與進口代理協議類似之安排與利時進出口之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9,651,667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1,354,507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個月)	人民幣53,012,337元 (未經審核)

全年上限

於進口代理協議期限內與利時進出口之各自交易總額及服務費之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0,00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支付之實際交易總額；(ii)基於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預期進口活動將因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匯率大幅下降而增加，利時日用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5%；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進一步貶值最多10%)而釐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適當時候提供彼等之推薦意見)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項下之相同主要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相互供應協議項下之相同主要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將令利時日用品能夠利用該物業(用作其工廠及辦公室)及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

《上市規則》之含意

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達美及利時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有關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家用品業務分部的安排之重要部分。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削減股份溢價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方式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之全數貸方款額，並將由上述註銷所產生之貸方款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其可按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貸方款額約為人民幣541,200,000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ii)符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有關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之適用程序及規定。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方便董事會日後在其認為情況合適時派發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就股份之交易安排。董事會認為，除招致金額不大之相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立新先生擁有2,843,631,68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該等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843,631,680股股份之權益)(即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佔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因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上述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域高融資就此載於通函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域高融資函件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i)與達美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i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i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進口代理協議。

由於(i)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98.15%權益；及(ii)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達美及利時進出口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及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該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道域高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可能合理被視為阻礙域高融資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吾等合資格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之外，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應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去兩年間，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存在或變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達美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獲董事進一步告知，達美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業務是持有物業。

利時日用品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獲董事進一步告知，利時日用品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產品。

利時進出口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

2. 評估租賃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

A. 租賃協議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達美應將該物業租予利時日用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通函」），內容有關就租賃協議項下相同標的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物業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約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約3,200平方米辦公室物業。

B. 代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物業之月租將為人民幣537,930元。相等於1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將支付予達美。租金須按季度提前支付以及租金乃由有關各方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市場租金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7,469平方米，該物業之月租應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36元。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從互聯網搜索可比較對象，提供寧波市空置廠房租賃報價的資料。根據吾等在三個出租代理網站進行之二手資料研究，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地審閱及識別位於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之11座廠房作分析之用，且足夠詳盡。吾等認為可比較對象乃公平及有代表性，此乃由於該等可比較對象(i)位於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ii)用途相似；及(iii)面積相若，且報價向公眾公開，因此被視為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基於吾等所識別之可比較對象，吾等發現該等工廠可比較對象之月租範圍介乎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0元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7元。因此，該物業每平方米人民幣14.36元之月租在該等附近工廠月租之範圍內，故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C. 全年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13,790元、人民幣6,455,160元、人民幣6,455,160元及人民幣4,841,370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釐定。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釐定全年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乃基於月租人民幣537,930元乘以各期間的月數。經考慮上文釐定月租人民幣537,930元的基準後，吾等認為釐定全年上限的基準屬有理由支持，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評估出口代理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

A. 出口代理協議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將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政府申請主要包括報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利時進出口將就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茲提述二零一三年通函，內容有關就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相同標的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出口代理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代價

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之款項（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目前，增值稅率為17%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7%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6%。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獨立進出口代理商在提供與利時進出口所提供的相同出口代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進行二手資料研究。然而，吾等未能比較獨立進出口代理商與利時進出口所收取的費率（以交易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此外，由於中國進出口代理行業過於分散，吾等未能找到適用於業內所有進出口代理公司的公開基準費率。然而，吾等已對獨立進出口代理商所收取的費率（取自彼等的官方網站）進行二手資料研究，並注意到，就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彼等就所處理的交易總額每美元收取人民幣0.08元，意味於計及下文所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後，其介乎所處理交易總額之約1.2%至約1.3%。此外，吾等已審閱兩份出口合約，利時進出口於該等合約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利時進出口就所處理的交易總額每美元收取人民幣0.07元。吾等注意到，匯率變動顯著影響進出口代理所收取的服務費率。根據吾等之研究，過往兩年間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約為7.5%，匯率最高位約為每美元兌人民幣6.4837元，而匯率最低位則約為每美元兌人民幣6.0312元。經考慮(i)匯率變動對出口之影響；及(ii)過往兩年間之匯率範圍，利時進出口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出口代理費率一般按所處理交易總額之介乎1.1%至1.2%收費。利時進出口收取服務費之範圍主要視乎以下各項而定：(i)當時匯率波動；(ii)出口服務費之當前市場價格；及(iii)出口金額及稅項。向利時日用品收取1.11%之服務費乃屬利時進出口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範圍之內，並低於吾等之二手資料研究所示獨立進出口代理商所收取之費率範圍。

吾等亦注意到，出口代理費將按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調整。目前，增值稅率為17%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7%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6%。由於出口代理費將予調整，以確保退稅已獲考慮及與中國政府所訂立之增值稅退款政策相符一致，吾等認為，於中國政府更改退稅政策時調整出口代理費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內部監控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負責定期審閱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條款，方法為比較利時進出口向獨立第三方收費之條款或有關提供出口代理服務之公開資料。吾等亦注意到，假若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優於其他公司之條款，則 貴集團將與利時進出口磋商，並可能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更優惠條款。有鑑於已制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而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亦會定

期進行審閱，加上 貴集團有權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確保有關費用並不遜於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C. 全年上限

董事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間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支付之實際服務費；(ii)利時日用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460,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5%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進一步貶值最多10%)而釐定。

於評估出口代理協議之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有關利時日用品在已搬遷設施與寧波現有業務完滿整合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460,000,000元、來自現有客戶之訂單增長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等方面之相關基礎及假設與董事進行討論。按照 貴公司所提供利時日用品之歷史金額，利時日用品之年度銷售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01,000,000元，增幅約35%。根據過往年度銷售營業額記錄，董事確認，年度銷售營業額已從搬遷廠房之不利影響恢復過來。另一方面，利時日用品之估計年度銷售額亦取決於出口匯率波動，而董事預期，匯率波動將會趨於穩定。基於先前因搬遷廠房而失去之舊客戶回歸、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及匯率波動，吾等認為，利時日用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460,000,000元屬有理由支持。

董事亦認為，利時日用品之預期業務增長率為每年15%乃屬合理，所考慮之因素有(i)利時日用品年度銷售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增加約12%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ii)董事認為其將會維持良好業績表現及保持增長；(iii)整合廠房之協同效應所帶來之好處(包括改善資源管理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營運之效率)開始出現，為業務帶來長遠貢獻；(iv) 貴集團將繼續其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實行針對邊際利潤較高產品及客戶之業務策略；及(v)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利時日用品之歷史金額，於搬遷廠房後，年度銷售營業額呈上升趨勢；搬遷廠房對正常生產排程構成干擾，直接影響到往年之年度銷售營業額。於搬遷廠房後，利時日用品之年度銷售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商品銷售目錄，並注意到 貴公司有意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推出數款新塑膠產品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歷史銷售增長率；及(ii) 貴集團有意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繼續尋找新客戶，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利時日用品業務增長率為15%之假設乃合理及屬有理由支持。

基於預期增長率為15%，董事預期，利時日用品之估計年度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29,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08,000,000元，因此，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之交易金額將有所增長。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定之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而利時進出口提供服務之估計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即估計銷售額約人民幣52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08,000,000元乘以1.11%所得之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

於評估緩衝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載之市場研究，過往兩年間之匯率(美元兌人民幣)變動約為7.5%。考慮到過往兩年間之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吾等認為，將人民幣匯率變動最多10%納入未來財政年度之緩衝屬有理由支持；(ii)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所載之中國經貿概況，除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使全球貿易放緩外，中國出口於過往十年來一直穩定增長。中國不單是人口最多的國家，亦成為全球最大製造業經濟體及最大出口國。於二零一四

年，中國之對外貿易總額達43,030億美元，位列全球第一。於二零一四年，出口及進口分別增長6.1%及0.4%，帶來貿易盈餘3,824億美元，吾等注意到，中國出口市場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穩步增長；(iii)利時日用品於搬遷廠房後加快新產品開發之業務擴張；及(iv)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15%。吾等認為該緩衝金額及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倘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超過估計數額，貴集團可靈活處理，確保營運順暢。此外，出口代理費將按出口之增值稅退款作出調整。倘若退稅政策有任何改動，緩衝可容許貴集團繼續靈活經營其出口業務。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基準來釐定出口代理協議之全年上限，且建議全年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評估進口代理協議是否公平合理

A. 進口代理協議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將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訂立之原材料或商品採購合同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貴集團。茲提述二零一三年通函，內容有關就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相同標的事項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進口代理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0%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獨立進出口代理商在提供與利時進出口所提供的相同進口代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率進行二手資料研究。然而，由於牽涉獨立進出口代理商的定價政策被視為保密資料，吾等未能比較獨立進出口代理商與利時進出口所收取的費率。此外，由於中國進出口代理行業過於分散，吾等未能找到適用於業內所有進出口公司的公開基準費率。另外，吾等已審閱兩份出口合約，利時進出口於該等合約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吾等獲悉，利時進出口一般按所處理交易總額之0.60%向獨立第三方收費，向利時日用品收取之服務費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基於以上所述，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收費0.60%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內部監控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負責定期審閱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條款，方法為比較利時進出口向獨立第三方收費之條款或有關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公開資料。吾等亦注意到，假若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優於其他公司之條款，則 貴集團將與利時進出口磋商，並可能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更優惠條款。有鑑於已制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而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閱，加上 貴集團有權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確保有關費用並不遜於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C. 全年上限

董事已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間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支付之實際交易總額；(ii)基於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預期進口活動將因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匯率大幅下降而增加，利時日用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5%；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進一步貶值最多10%)而釐定。

為評估進口代理協議之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貴公司確認，利時日用品於搬遷後增加從利時進出口購買進口材料之活動。按照貴公司所提供利時日用品之歷史金額，利時日用品購自利時進出口之年度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增幅約23%。據董事確認，先前因搬遷廠房而失去之舊客戶回歸後，進口材料之採購活動正在增加。考慮到(i)過往年度採購增長率及先前因搬遷廠房而失去之舊客戶回歸；及(ii)上文「3C. 全年上限」一節所述，貴集團有意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推出數款新產品及與新客戶進行交易，為應對銷售額增加，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原材料之採購亦將因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匯率大幅下降而增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假設乃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採購活動與銷售金額成正比及銷售金額增長率為15%，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活動增長率為15%之假設屬有理由支持。

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定之全年上限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而估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此外，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定之全年上限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而估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79,000,000元。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估計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94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即估計採購額人民幣156,0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0元乘以0.6%所得之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於評估緩衝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載之市場研究及誠如上文所討論，過往兩年間之匯率（人民幣兌美元）變動約為7.5%。考慮到過往兩年間之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吾等認為，將人民幣匯率變動最多10%納入未來財政年度之緩衝屬有理由支持；(ii)進口活動直接由匯率波動決定；(iii)利時日用品於搬遷廠房後加快進口材料之採購活動之業務擴張、推出新產品及加強尋找新客戶；及(iv)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15%。因此，吾等認為該緩衝金額及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倘若進口原材料價格之升幅高於預期及銷售額突然增長導致採購額突然增加，貴集團均可靈活處理，確保營運順暢。

域高融資函件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基準釐定進口代理協議之全年上限，且建議全年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各自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此致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立新	本公司	個人、法團及視為 擁有權益(附註1)	2,843,631,680 (L) (62.1%) 2,680,371,679 (S) (58.5%)

附註：

- 該等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法團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公司（其董事亦是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	1,332,139,014 (L) (29.1%)
			1,128,981,014 (S) (24.6%)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	1,482,412,666 (L) (32.4%)
			1,529,878,665 (S) (33.4%)

附註：

1.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乃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2.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連同其配偶實益擁有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時公司」）之98.15%股權。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亦為利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時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利時集團經營四間百貨商場（「除外百貨公司」）及一間超市（「除外超市」）。四間除外百貨公司其中兩間及除外超市均位於寧波市，而餘下兩間除外百貨公司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全部四間除外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由於除外百貨公司仍處於試業階段，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決定於關鍵時間不會收購除外百貨公司。

除外超市位於其中一間除外百貨公司之地庫，成為該除外百貨公司之一部份，因此，董事決定不將除外超市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利時集團收購之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內。

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能獨立於利時集團所持有之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其中之原因為：

- (a) 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寧波市，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兩間百貨商場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利時百貨所處之地區不同。其他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保證人及利時公司（「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承諾不會於寧波市之百貨商場及超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以及零售商品業務，惟透過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則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之不競爭限制將於下列之最早者終止：(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因此，自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起，利時集團將不會於寧波市開設、持有或經營任何新百貨商場或超市（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購買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行使購

股權之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利時公司磋商及議定。倘訂約方未能就行使價達成共識，將會委任一名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釐定行使價。倘利時公司擬將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契諾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倘本公司決定不購買有關權益，本公司將發表公佈載列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理由，而利時公司可繼續出售予第三方，惟價格不得低於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5. 董事之其他利益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下列情況，即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b)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有關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相互供應協議者；及(ii)本通函內所披露有關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刊發日仍然生效者）。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內提述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36樓06-07室）查閱：

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4,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53,300,000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新江廈集團而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出現負變動人民幣90,500,000元所致。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全年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出口代理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出口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全年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出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進口代理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進口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全年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在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貸方款額，並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而本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按其全權酌情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削減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